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整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 15：00 时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00 时

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郑州新玛特)

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朝阳新玛特)

三、会议表决、宣读表决结果

议案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郑州新玛特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87%，自然人皇甫立志占比9%，自然人曹东、张林各自占比2%，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新玛特经营场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商圈的核心地带，商场集名品百货、精品超市、中西餐饮为一体，多年来，凭借着优质的商品、周到的服务赢得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成为河南省最具时尚气息和人气最旺的购物、休闲场所。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朝阳新玛特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自然人邱宇峰持股5%，岳天达持股3%，王利持股1%，赵凡持股1%，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店地处朝阳市中心商圈位置，现有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是以百货、餐饮、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商场，现已成为朝阳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合计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